



##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颁布-重棒监管互联网直播？

许莹 | 晏僖

2016年被誉为中国的互联网直播元年，互联网直播产业在国内迅猛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国内现已有超过百家互联网直播平台。而迅猛的业务发展也带来了行业的诸多乱象。为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直播业务，2016年1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规定主要明确直播服务中相关资质性要求，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以及相关责任和义务等内容。《规定》将于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一、 适用范围

《规定》明确互联网直播指基于互联网，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活动，其外延较大，几乎囊括了现有的全部直播类型。其中，《规定》对于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以及通过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等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这两大类型的直播服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 二、 针对提供直播主体的资质性要求

#### 1. 互联网新闻信息直播服务

《规定》明确要求从事互联网新闻直播的平台以及从事互联网新闻直播的发布者都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服务。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闻信息是指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基于此，娱乐新闻等娱乐型新闻直播节目，目前不在所定义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范围内，因而不适用《规定》中关于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要求。

#### 2. 通过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等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

较之于对互联网新闻信息直播服务较为明确的规定，《规定》并未对其他的直播形式进行进一步的区分细化。对于通过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等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规定》中仅在第六条有一个原则性的要求，即“通过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等提供互联网直播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在今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之后，亦有观点认为所有从事互联网直播的经营者都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

视听节目许可证》。但通过我们在《通知》颁布后与部分主管机构的初步沟通，我们理解《通知》仅对于现有法规的执行进行了强调而并未扩大原有须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即《通知》进一步强调了：（1）通过互联网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应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五项；以及（2）通过互联网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进行视音频直播，应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七项。

而对于其他类型的直播节目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通知》中并未予以明确。同样，除明确规定提供新闻直播服务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以外，《规定》亦未就其他直播类型需要取得的运营资质做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此仍需要结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关于发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以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等现有规定做个案分析。

### 三、 直播参与者的义务

《通知》要求直播平台建立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以对直播参与方、直播活动及直播内容进行进一步的管理，主要包括：

- 要求直播平台与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即互联网直播的发布者和用户）签订服务协议；
- 要求平台应建立相关的平台体系，包括健全相关内部制度，建立直播内容审核平台，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加强对评论、弹幕等直播互动环节的实时管理，及时接受处理投诉；
- 要求平台对直播用户以及发布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对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并向主管机关分类备案；
- 要求平台建立互联网直播发布者信用等级管理体系，并建立用户和发布者的黑名单管理制度；对纳入黑名单的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平台应禁止其重新注册账号，并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报告。

《规定》进一步要求，直播发布者应当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直播内容，提供新闻直播的发布者还需要具备相关资质。

### 四、 互联网新闻信息直播的特殊要求

除适用上述针对直播服务的一般性要求外，就新闻类的直播服务，《规定》还特别明确了如下要求：

- 从事互联网新闻直播的平台和发布者都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服务；
- 平台应当设立总编辑制度；
- 平台对新闻直播及其互动内容实施先审后发管理；
- 发布者应该保证新闻信息保证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对于转载新闻信息应当完整准确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来源。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许莹律师**（+8610-8525 5508; [gloria.xu@hankunlaw.com](mailto:gloria.xu@hankunlaw.com)）联系。